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庄政办发〔2022〕27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加快
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庄河市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庄河市加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
实施方案、庄河市培育和发展
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庄河市雏鹰-瞪羚-独角兽
-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庄河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庄河市加

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庄河市培育和发展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庄河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大连市加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培育和发展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2〕28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增强区域发展活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扩总量，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2022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7.3万户，到2024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8.7万户，2025年底不少于9.8万户。

——提质量，市场主体竞争力稳步提升。突出培育龙头企业、

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逐步提升。到 2025 年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7 家。

——转结构，市场主体加速提档升级。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占比不断提升，创新型企业加速发展，民营企业持续增加，市场主体在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中加速集聚。到 2025 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 120 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 30 家。

三、重点任务

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为原则，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挖掘市场潜力，激发市场活力，多措并举扩大市场主体规模，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

（一）培育和发展农业市场主体

积极扶持农业企业发展，做强龙头企业，促进农业市场主体质量提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评选认定标准，因地制宜，评选一批示范作用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群众反响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制度，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立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家庭农场规范运行机制。“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培育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4 家、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到 2022 年底，全市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8 家，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37 家；到 2024 年底，全市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

到 16 家，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57 家；到 2025 年底，全市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20 家，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67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培育和发展工业市场主体

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健全优质企业培育体系，进一步落实支持政策，优化服务能力，组织一批优质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开展“走企业，送服务”活动，为企业解难纾困，提供精准服务。做好“小升规”企业培育，建立培育库，针对培育库内企业因企施策、动态管理、主动作为，推动培育库内企业尽快进入规模以上企业行列，推动工业经济提速增量。发挥服务民营企业专员联系制度优势作用，持续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到 2022 年底，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4 家；到 2024 年，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6 家；到 2025 年，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7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培育和发展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市场主体

积极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加大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力度，壮大一批企业龙头，从立项审批、资金扶持、设施保障等方面给予

支持，以汽车下乡、家电下乡等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促进我市商贸流通发展。抓好外贸基地等平台建设，引导平台转型升级、协调提供金融服务，指导企业用好 RCEP 规则。谋划外贸重大项目，着重推动外贸平台项目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发展。利用好中央和省开放资金扶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扶持力度，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降低企业出口风险。大力培育服务外包企业，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企业，扩大外包从业主体数量。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庄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积极与平台企业、电商经营主体洽谈对接，2023 年底前引进或培育 5 家以上直播电商经营主体在庄河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落户，带动电商行业快速发展。到 2022 年底，外贸市场主体达到 241 家；2024 年底达到 253 家；2025 年底达到 259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培育和发​​展交通运输业市场主体

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强化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监管力度，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支持力度，改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经营状况。按照大连市对出租车车型的相关要求，在出租车更新领域，选择舒适、环保、节能车型，提升群众出行体验，同时增强城市巡游出租车行业竞争力，推动我市出租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海运航线网络，计划 2022 年新增 1 条集装箱班轮航线。加快北黄海冷链物流基地 6.5 万吨二期冷库建设。（责任单位：市

交通运输局)

(五) 培育和发展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市场主体

加快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本地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企业资质等级提升，为申报施工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专）业甲级企业提供政策和专业指导。引导和鼓励企业制订资质晋升计划，提高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打好晋升资质的基础。培育发展建筑企业总部基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省外优秀企业及央企总部落地。域外大型建筑企业将总部迁入我市的，符合条件的优先满足企业用地、融资、人才保障等方面需求。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做好房地产项目谋划工作，提前掌握项目进度。提早介入做好跟踪服务工作，简化审批程序，保证房地产项目早审批、早开工、早预售。加强房地产市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通过简化审批、强化执法等举措，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到 2024 年，培育年产值超 10 亿元级企业 1 家。到 2025 年，培育具有施工综合资质企业 1 家，培育年产值超 20 亿元级企业 1—2 家，超 10 亿元企业 2—3 家，打造以 30 家优势骨干企业为核心、上下游产业链条完整的建筑业产业集群，形成龙头骨干企业强、专业企业精、大中小企业协作发展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 培育和发展科技创新市场主体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

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建立“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从初创期、成长期到发展壮大期，依据企业所处的不同成长阶段的最迫切需求，聚集创新资源，提供精准服务。落实辽宁省、大连市对新备案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资金支持政策。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配套奖励补贴，对大连域外整体迁移至我市且完成变更手续的，享受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同等政策。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入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大连市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政策。到2022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7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85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16家；到2024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9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100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25家；到2025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120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3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七）培育和发展卫生健康和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

扶持康养领域市场主体发展壮大。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治疗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推进社会办医和公立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协作，在检验、影像等方面深度融合。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拓宽中医药服务领域，满足

社会多元化需求，推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中医馆内涵建设和康复治疗室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互联网医院的规模，拓宽互联网医疗服务深度和广度，逐步实现“在线复诊+在线处方+医保报销”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同时推动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病理、云胶片、医患通、病例邮寄业务等智慧医疗项目。通过政策扶持、资源供给、补贴激励、等级评定等举措，支持我市养老机构拓展发展空间，提高服务质量，形成规模效应。宣传推介我市优惠政策，积极招引来庄养老投资兴业。深化办公养老机构改革，有效促进社会资本、优质资源向养老服务行业集聚。积极支持发展各类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到 2022 年底，新增各类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1 家；到 2024 年底，新增各类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家；到 2025 年底，新增各类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八）培育和发展文旅体育产业市场主体

做大做强海上特色观光项目，以海王九岛帆船旅游项目为引领，持续推进吃海、玩海、观海等精品项目；抓住大连打造“海上游大连”品牌策划的契机，力争将庄河港-石城港-王家镇港纳入该策划的航线中，增加庄河的综合吸引力和对外品牌形象；加大文旅产业融合步伐，依托资源优势，打造步云山温泉康养项目，由单一的洗浴向康养、休闲体验延伸，拉动地方产业链发展。加

大体育产业招商力度，吸引知名体育企业落户庄河，努力提升体育企业数量和质量。“十四五”期间力争年均新增体育企业5户。到2022年底，全市体育企业达到20户；到2024年底，力争全市体育企业达到30户；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体育企业达到35户。（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九）优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聚焦市场主体从准入到推出全生命周期，构建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优化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监管规则和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组织保障

（一）细化工作方案。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强化对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的跟踪督促。各乡镇（街道）要在各责任单位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方案。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发展改革局作为庄河市推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市场主体年度考核指标，对指标任务进行量化分解，做好市场主体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跟踪、督促指标完成情况；建立调度和通报工作机制，分地区、分行业、

分领域对市场主体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研判，实施精准调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大力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宣讲，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营造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庄河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结合全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基础制度、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对接服务、健全指导体系，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和财务会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等管理服务制度更加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全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完善基础制度，提升规范水平

（一）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章程制

度，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起成立阶段的辅导，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健全组织机构，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并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利益分配，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强化同成员的利益联结。加强农业农村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防范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二）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和会计制度。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执行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

（三）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引导种植大户、养殖大户、规模经营户等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鼓励名录内的家庭农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建立家庭农场规范运营制度，推广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实现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数字化、财务收支规范化、销量库存即时化。

三、强化人才建设，推动产业升级

（一）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积极落实“耕耘者”振兴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带动产业发展。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开展经营管理型培训，提升产业发展能力。鼓励返乡下乡人员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发展到一定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探索决策权与经营权分离，

引入职业经理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制度，在基层经营管理工作人员担任辅导员基础上，进一步拓宽选聘渠道，鼓励驻村第一书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人才担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的培训，拓展视野、增强本领，努力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解决发展难题，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三）促进主体融合发展。引导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鼓励村党支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聚集人才、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兼并、合并或组建联合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行业协会或联盟，形成规模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深化社企对接，创新经营模式

（一）扩大社企对接服务范围。引导信贷、保险、科技、物流、网络零售、农产品加工等各类优质企业，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进经营主体数据资源共享，鼓励企业把试验示范园区、技术推广中心、直采供应基地等建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社企对接服务下沉。

（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司。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

据发展需要，采取出资新设、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办公司，以所办公司为平台整合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经营效益。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所办公司独立核算，明晰产权关系，合理分配利益，确保可持续发展，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公司观察点跟踪调研、观摩交流和经验总结推广。

五、开展示范创建，发挥引领作用

（一）开展示范县创建。承理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省级试点工作任务，要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按照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对标对表，高质量完成好试点工作。

（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选认定标准。进一步完善县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选认定标准，挖掘一批示范作用明显、带动能力突出、群众反响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年新评选4个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10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到2025年底，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20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67家。

六、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主体发展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缓解资金压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为小农户等主体提供三环节或全程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县级以上农民专

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现农产品的择期上市和减损增效，提高农民收入。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化水平。

庄河市加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连市委、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根据大连市《加快培育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为主线，着力构建优质工业市场主体培育体系，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激发工业市场主体活力，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大连挺进“万亿 GDP 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建立 40 家“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4 家。

2024 年，建立 50 家“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6 家。

2025 年，建立 60 家“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7 家。

至 2035 年，建立 80 家“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力争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10 家。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引导企业升规入统

1.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甄选优质企业入库培育，针对培育库内企业因企施策、动态管理、主动作为，强化政策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

2. 实施“小升规”企业奖励。对首次纳入“小升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推动企业升规入统，对首次纳入“小升规”且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均增长20%以上的企业，第三年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二）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支持企业成长为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能够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的“专精特新”企业。

2. 以培育库中的企业为主要对象，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奖补资金，支持我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3. 制定鼓励扶持政策，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补，同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补。

（三）全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 推动产业基础提升。广泛征集技术需求，梳理核心技术难点，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工业基础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研发创新，补齐产业链短板。

2.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头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创建大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技术创新中心。

3. 推进产业链间协同发展。强化工业与农业协同发展，用工业产业链思维 and 全流程管理，促进农产品加工的精深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企业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

4. 加强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支持大企业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在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增强全产业链整合能力，提高在产业链价值链中的话语权。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参与重大科技专项和工程，在补齐产业链条、弥补关键领域短板中发挥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协同推进优质工业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培优企业发

展。充分发挥辽宁省、大连市智造强市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一批智能改造、科技创新、两化融合和品牌创建等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充分利用金融帮扶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支持优质企业融资合作和上市培育；充分利用人才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专业化技能培训和人才引进，为企业培优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坚持精准服务。深入开展“走企业，送服务”活动，畅通信息渠道，掌握企业诉求，指导企业用好惠企政策，综合运用政策措施为企业排忧解难。

（四）做好典型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推广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工业市场主体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提升企业影响力和知名度，形成示范效应，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庄河市培育和发展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做大、做强、做优市场主体的战略决策，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发展环境，推动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参照《大连市培育和发展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商务领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引领，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培育和发展我市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为抓手，以增加市场主体数量、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着力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完善政策措施体系，推进各项政策落实，将产业项目建设、创新驱动与新增长领域培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行业推动和产业促进作用，加快培育和催生更多市场主体，持续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不断完善产业支撑。更好发挥政府鼓

励、引导和支持作用，提高服务质量，引导市场主体在组织管理、建设运营、研发生产等环节创新理念和模式，更好满足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需要。

坚持聚焦重点，发挥优势。聚焦“15+N”产业链条延伸，加大招商引资，强化政策扶持，鼓励有意愿的市场主体快速进入市场。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开发和清洁能源利用、生态旅游开发等新业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构建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全产业链为纽带、专业化配套为补充的产业集群，推动相关产业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增长。

坚持开放借力，创新驱动。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多渠道吸纳高端资源、创新要素。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集聚要素的第一动力，全方位推进理念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不断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无缝对接和深度融合，催生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科技企业。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坚持市级层面统筹推进，加强规划引导，做好部门之间、产业之间的协调和衔接，合理制定或调整相关政策。对已制定支持政策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结合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完善，持续推进落实；对尚未制定支持政策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抓紧制定促进发展的具体支持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

（三）主要目标

每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6 家，外贸企业 6 家；引进或培育 1

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到 2024 年，新增外资企业 18 家以上，外贸企业增加到 253 家；打造 1 条市级特色商业街。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稳定和招引外商投资企业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完善外商投资法治环境。全面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给予与国内企业同等待遇。推动审批流程化、程序规范化，公开透明，权责清晰。加强外资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和年报。

2. 提升外资企业服务水平，支持和保障外商在庄发展。坚持服务管家、商务服务员、服务秘书等制度，建立外资服务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在谈、签约、落地时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和诉求，推动上下游产业链衔接。特别是在疫情复杂多变的形势下，保障外资企业正常运转，落实鼓励外商投资各项政策，坚定外商在庄投资发展的信心。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外商投资质量和水平。重点围绕我市“15+N”产业链发展，结合做好“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在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智能科技与数字经济、氢能、生命安全、现代农业、高端冷链等产业链招商上发力。通过“冷链产业推介会”等专题招商活动，聚焦产业链建链、强链、补链、固链、延链，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精准招商；利用“中英

产业园招商推介会”等招商活动，开展产业精准招商，推动项目落地，招引更多高质量外商投资，打造我市外商投资新高地。

（二）着力培育和发展外贸进出口企业

1. 抓好外贸基地平台建设，努力推动外贸主体稳存量。以我市水产品出口基地为平台，在引导转型升级、协调提供金融服务、指导企业用好 RCEP 规则等方面下功夫，为企业经营创造良好生存条件，保证存量不减。

2. 全力培育和推进重大项目，进一步提升外贸主体增量。落实区、县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并跟踪谋划外贸重大项目。着重推动外贸平台项目发展，提升外贸主体增量。

3. 用好中央和省开放资金扶持，加大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的扶持力度。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措施，降低企业出口风险，推进我市外贸稳定发展。

4. 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企业，扩大服务外包从业主体数量。

（三）着力培育和发展跨境电商企业

1. 以招大引强为突破口，积极引进和培育经营主体。力争引进一批能够带动行业发展的经营主体，并做好一站式服务，确保如期经营，发挥其对跨境电商进出口、内外销的带动作用。

2. 以示范项目建设为载体，加快电商产业集聚。以庄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引领，以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

人才培训体系建设为抓手，重点抓好农村电商工作，努力打造庄河电商产业集群。

（四）着力培育和发展商贸流通企业

1. 加强商业消费载体建设。依据我市区域特色和资源优势，大力培育发展商贸流通企业，精心打造各具特色街区，着力实现差异化错位发展，形成优势互补新格局。升级改造庄河市步行街，提升商业氛围。打造泰昌路美食街，形成以餐饮为主，集KTV、足疗、休闲、娱乐为一体的街区。丰富沿河休闲活动，构建特色街区。在万达广场南侧河口至明珠湾广场沿线，建设垂钓码头、观鸟观景台。在长河悦湖打造特色美食区域，开设演艺餐厅、主题餐厅、特色餐厅。依托黑岛甲午海战历史遗迹和观驾山、歇马山等历史文化由来，打造历史文化、民俗休闲、生态康养等具有浓厚本土历史文化及鲜明地方特色的街区，促进商旅集聚。

庄河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 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构建我市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发展梯队，根据《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强化主体培育、加大研发支持、强化要素支撑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支持政策体系，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提供精准优质服务，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企业高速成长潜力，推动科技企业集群发展，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1. 聚焦引领，精准培育。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海洋工程等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型先导型产业领域，坚持技术先进、成果导向的原则，鼓励创新创业，促进成果转化，加快培育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精准培育创新

主体。

2. 政策引导，强化扶持。全面贯彻落实辽宁省、大连市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支持政策，重点领域强化市本级政策配套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

3. 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大连市、庄河市、北黄海经济开发区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科技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的培育机制，整合创新资源，拓展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的科技企业。

（三）工作目标

建立“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从初创期、成长期到发展壮大期，依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最迫切需求，精准施策，集聚创新资源，提供精准服务。培育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竞争优势突出的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打造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同时，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评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不断壮大“一高一小”（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规模。到2022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7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85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16家；到2024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9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100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25

家；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达到 120 家，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达到 30 家。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雏鹰企业培育计划

雏鹰企业是指注册时间 10 年内，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某一细分领域取得突破，未来具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得到市场认可的创新型企业。

1. 评价标准：在大连市注册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注册时间 5 年内，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含）；注册时间 5—10 年，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含）；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2 项（含）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企业拥有有效期内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

（4）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9)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2. 培育目标: 以小微科技企业、创新项目团队为培育、引进主体, 以提升全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 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领先、核心竞争力强、企业成长性好的中小科技企业群。

3. 支持措施: 支持推荐雏鹰企业承担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 落实大连市关于雏鹰企业项目化支持政策(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二) 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

瞪羚企业是指注册时间 20 年内, 表现出成长速度快、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等特征, 营收或人员增长率及科技活动投入强度达标的企业。

1. 评价标准: 在辽宁省注册且实地经营, 财务制度健全, 实行独立核算; 近四年平均科技活动投入强度(即科技活动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2.5%(含)(注册时间不足 4 年的, 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需满足以下指标条件之一:

(1) 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 近 3 年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其中基年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 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2) 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 近 3 年年均雇员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其中基年总雇员数超过 100 人, 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3) 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内, 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 10 亿元, 且近 3 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 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内，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 5 亿元，且近 3 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5) 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2. 培育目标：以雏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培育主体，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竞争能力、盈利能力为目标，打造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瞪羚企业。

3. 支持政策：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瞪羚企业给予配套奖补资金 10 万元。

（三）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

独角兽企业是指注册时间 10 年内，具有平台、跨界等属性，表现出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强、未来价值大等特征，获得过较大数额私募投资的未上市企业。

1. 评价标准：

(1) 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2) 潜在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 亿美元；注册时间 5—9 年，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5 亿美元。

(3) 种子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3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 培育目标：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清洁新能源、新材料、第三代半导体、尖端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型先导型产业领域，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集聚成长，着力推动一批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突出、未来产值大的创新型企业加速成长为独角兽企业。支持驻连央企、国企通过业务整合、支持团队创业等方式，裂变新公司，培育独角兽企业。

3. 支持政策：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给予配套奖补资金10万元。

（四）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

创新型领军企业是指我市细分行业领域的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在经济规模、科技含量或者社会影响力方面具有领先地位。

1. 评价标准：企业为大连市注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产值）达到一定规模，建有企业研发机构和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近三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强度；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在行业领域研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具有显著的产业链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已成为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从大连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中遴选。

2. 培育目标：面向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围绕细分行业领域，

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骨干企业，集聚创新资源，强化创新服务，加大在创新平台建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培育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行业影响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科技创新能力强、上市积极性高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3. 支持政策：支持推荐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省、市创新平台，承担各类科技攻关项目，对重点培育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与大连市联动“一企一策”。

三、支持政策

（一）强化创新主体培育，不断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

1. 加强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对新纳入“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含潜在和种子）给予10万元奖励补助；支持推荐雏鹰企业承担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落实大连市关于雏鹰企业项目化支持政策，根据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资金。

2.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大连市奖励补助基础上，再给予10万元奖励补助。对大连域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庄河市且完成变更手续的，享受当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同等政策。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和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数额情况，以研发投入后补助的形式予以支持，补助资金由大

连市、庄河市两级按照 1:1 比例分担，补助资金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本条政策执行后，原“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政策不再执行。

3.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评价备案工作。落实大连市首次入库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根据上年度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支出数额情况，给予 2 万元补助）。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政策。

（二）加大研发支持力度，着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4. 鼓励推荐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鼓励推荐企业采取“揭榜挂帅”等组织形式，承担大连市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科技研发计划，协助开展政策落实和资金兑现（大连市将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投入额给予最高 30%补助，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和 200 万元。对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照年度国拨经费实际到位额度给予最高 2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5. 支持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的依托单位，在大连市给予 500 万元奖励补助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在大连市给予 50 万元补助基础上，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落实大连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评价优秀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政策。

6. 强化高聚能创新主体培育。鼓励推荐企业申报大连市创新

联合体、产学研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并协助开展政策落实和资金兑现（大连市对新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产学研联盟，根据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等绩效评价情况，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30 万元奖励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前三年实际研发投入的最高 30%比例进行补助，单个新型研发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最高 3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三）强化创新要素支撑，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7. 完善科技创业孵化体系。积极构建科技创业孵化体系，并协助开展政策落实和资金兑现（大连市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大学科技园给予 5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省备案众创空间给予 25 万元补贴；每年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众创空间进行考评，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考评优秀补贴 60 万元、良好补贴 30 万元，备案众创空间考评优秀补贴 30 万元、良好补贴 15 万元）。

8. 鼓励企业参与创新创业赛事。鼓励推荐企业参加国家、大连市创新创业大赛，并协助开展政策落实和资金兑现（大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获得等级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优秀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国赛奖励与市赛奖励不兼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调、上下联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科技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履行科技企业日常培育管理等职能，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科技企业培育工作。加强科技企业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和跟踪服务。

（二）推动政策落地。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我市科技创新政策，加强对科技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强化科技创新服务和科技政策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开展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考核，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纳入各乡镇（街道）绩效考核或激励指标，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科技企业发展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发挥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培育创客文化，营造全社会创新创业浓厚氛围。

